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技术开发、运营服务、汽车零配件	45,000,000	13,21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前景预计金额为 2025 年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5,000,000	13,210,000	-

（二）基本情况

1.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实际控制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柳伟在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

关联方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公司拟向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技术开发、运营等服务，预计 2025 年度不超过 15,000,000 元。

2.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口于家 264 省道西侧

实际控制人：高赫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公司拟向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汽车零配件，预计2025年度不超过15,000,000元。

3. 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龙口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高赫男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各种车轮，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公司拟向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配件，预计2025年度不超过15,000,000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高赫男、柳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年度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关联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且风险可控。该等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